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106號

原告 戴宜亭
訴訟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
被告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
被告 翔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輝
被告 黃茂盛
張煥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157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錢 燕